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姿螢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高文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第6號），提起上訴，前經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乙○○部分撤銷。

乙○○犯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底某日，加入魏宏凱、朱承昊、賴偉政（均經原審判決罪刑確定）、范佑丞（由原審另行審理）、少年林○嫻（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由檢察官另行移送少年法庭，無證據證明乙○○知悉少年林○嫻為未成年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尼克」、「阿祥」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二、乙○○加入後與魏宏凱結為男女朋友，由魏宏凱負責收取車手提款之款項、轉交上手及對帳、提供車輛；乙○○負責記帳，並對車手發放酬勞；由朱承昊負責收取存摺及金融卡之包裹；范佑丞、少年林○嫻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賴偉政負責提供金融卡並指示及載送車手領款、兼當車手。分

01 工已定，由乙○○、魏宏凱、朱承昊、賴偉政及本案詐欺集  
02 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04 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甲○○，致甲○  
05 ○陷於錯誤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所示指定帳戶內。嗣  
06 原欲依照先前分工模式，由魏宏凱指示車手提領款項後，將  
07 上開款項帶回到汽車旅館回水給魏宏凱，由乙○○負責記  
08 帳、計算發放車手薪資6%，再扣除乙○○、魏宏凱2人共得  
09 7%以外，其餘87%贓款再轉交上游，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  
10 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  
11 錢，然因甲○○所匯入之款項遭銀行緊急凍結，銀行並已經  
12 反向匯還甲○○，因而洗錢未遂。

13 三、嗣經警執行巡邏察覺有異，於112年4月22日18時30分許，在  
14 臺中市○○區○○路0號「○○商務汽車旅館」循線查獲乙  
15 ○○及朱承昊、魏宏凱、賴偉政、范佑丞等人，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

17 四、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8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20 壹、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  
21 決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就其部分均予撤銷改判後，被告不服  
22 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就被告詐騙甲○○部分撤銷發  
23 回，是以，本院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詐騙甲○○部分  
24 （即附表一所示），其餘部分（含本院前審判決附表五編號  
25 5之已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0,500元沒收部分）均不  
26 在本院本案審理範圍內，先予敘明。

#### 27 貳、證據能力

2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29 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或併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聲明異議，檢察  
30 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31 卷第84至8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

01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適當  
02 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  
05 能力。

06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經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惟據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  
08 已坦承本案犯行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  
09 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等  
10 件在卷及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

11 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112年4月20日10時1分許匯入10萬元到  
12 「阮文會、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但該帳戶隨即被列警示帳戶，已於112年6月29日強迫  
14 結清（見本院上訴審卷第264頁）。經彰化商業銀行函覆  
15 稱，該10萬元部分已依照匯來之銀行帳號返還給被害人，僅  
16 剩餘額191元在該行保管中（見本院上訴審卷第321頁）。被  
17 害人匯出後，雖該筆款項已進入施詐者可得支配範圍，詐欺  
18 取財之犯行已達既遂階段，但因尚未遭提領，故並未實際產  
19 生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效  
20 果，是就此部分應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  
22 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3 肆、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本案所  
28 為，於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防制法中洗錢之定義，要無疑  
29 義。

30 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是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  
04 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法定最高刑度為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件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法定最  
10 高量刑是5年以下，下限是有期徒刑6月以上。

11 三、被告本案犯罪時間於112年4月間，而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意指偵查中或審理  
14 中有一次審級自白即可，②112年6月14日修正為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中間法），③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7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現行法）。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於本院前審及本院  
22 審理時均未到庭）均已自白犯罪，被害人所匯入10萬元遭凍  
23 結，並且已經順利歸還被害人，故其對被害人洗錢未遂罪部  
24 分，確實尚未領得贓款，並無犯罪所得繳回問題（詳見下述  
25 伍、四、(一)所述），仍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綜合比較上述修法意旨，若以①行為時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再加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法定  
29 刑度最高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最低可減至有期徒刑1  
30 月。而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  
3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被害人部分經自白減

01 刑，但減刑後法定最高是4年11月以下、最低可減至有期徒  
02 刑3月。而條文輕重是先比較主刑種類，種類相同再比較主  
03 刑之上限，故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4 定有利被告。故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規定。

#### 06 伍、論罪部分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9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洗錢部分該當既遂  
10 罪，容有誤會，惟兩者罪名仍屬相同，僅行為態樣不同，此  
11 部分起訴法條自無庸變更。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三、被告與朱承昊、魏宏凱、賴偉政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  
16 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一)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  
23 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  
24 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  
25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該條  
26 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  
27 第339條之4之罪，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其適用，當然包  
28 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  
29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  
30 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已明文規範前述減科刑罰規  
31 定之適用原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被告對被害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2 詐欺取財罪，因被害人所匯入10萬元之人頭帳戶已遭警示、  
03 凍結且強迫結清，該款項並已歸還被害人，而被告於本案之  
04 獲利，係依「車手」提款金額之3.5%計算（被告與魏宏凱共  
05 得7%，均分計算），既然車手尚未及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10  
06 萬元款項，被告就此部分自無所得可供繳交，自仍應認定其  
07 本次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而符合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二)被告本案對被害人洗錢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固得  
10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且對被害人洗錢未遂，確實尚未領得  
11 贓款，並無犯罪所得繳回問題，故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洗錢未遂及自白部  
13 分均僅係想像競合下之輕罪，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  
14 併予審酌。

15 (三)按刑法第59條酌減，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  
16 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  
17 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  
18 非可恣意為之。查本件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下的車手群工作，  
19 在車手群裡面係擔任發號施令、記帳回水的角色，地位相對  
20 高層，也接近犯罪指揮中心，被告並不是最危險的前線車手  
21 工作，前線車手如果兩人一組，一個車手才領3%，但是被告  
22 與男友在汽車旅館裡面發號施令，被告與男友共享7%，被告  
23 惡性重大，竟然從宜蘭來到臺中市執行詐騙集團工作，僅因  
24 112年4月22日被警方搜索汽車旅館而查獲，可量處之最低刑  
25 度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6 輕），參以被告係貪求金錢而為本案犯行，亦實難認被告犯  
27 行有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故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8 其刑。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目前懷孕及即將生產之特殊  
29 狀況，主張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指「需扶養未  
30 成年子女」之酌情因素，並提出懷孕證明之相關資料（見本  
31 院卷第105至109頁）為據，惟經本院審酌上情後仍認被告本

01 案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以，其等此部分請求自無可採。

02 陸、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4 惟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入10萬元已遭凍結，並且已經順利歸

05 還被害人，應該當洗錢未遂，原審認已該當洗錢既遂，即有

06 未當；且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已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有修

07 正，原審未及審酌是否適用暨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亦有未

08 恰。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由

09 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上開部分不當，並不足採，已如前述，至

10 其上訴意旨另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量刑

11 不當，則屬有據，加以原判決上開部分有如上可議之處，自

12 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關於被

13 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5 財，率爾參與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

16 擔任記帳、發薪水、回水給上游等角色，藉此製造金流斷

17 點，已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

18 信任感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考量被告

19 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符合洗錢未遂及自白等減輕事

20 由，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等情，及

21 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

22 狀況，暨其目前已懷孕在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本

23 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

25 規定，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即形成

26 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

27 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

28 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

29 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

30 所定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

31 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

01 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  
02 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參  
03 照）。本判決就附表一所示部分，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  
04 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  
05 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 06 四、沒收：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條例已於114  
09 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8條第1項  
10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  
12 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三（即原判決附表四）所  
13 示之物，係被告與共犯朱承昊、魏宏凱、賴偉政及其他詐欺  
14 集團成員間共犯本案所用，雖為上開共犯具有處分權之物  
15 （詳如附表三「備註欄」所示），然揆諸詐欺條例第48條第  
16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故仍於被  
17 告本案主刑項下宣告沒收，惟已扣案而無庸再為追徵之諭  
18 知。

#### 19 (二)犯罪所得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3 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尚未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爰無  
24 從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25 (三)至扣案之iphone12藍色行動電話1支（即原判決附表五編號2  
26 7），雖然是被告所有之物，然未證明用在本案犯罪中，故  
27 不宣告沒收。

28 柒、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  
29 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4 法官 陳 茂 榮

05 法官 賴 妙 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 湘 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	本判決主文
原 判 附 表 一 編 號 2	甲○○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2月14日2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佯稱介紹「威旺」APP，並提供網址下載後，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至「阮文會、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隨即遭警示、凍結，而未提領得逞。	112年4月20日10時1分許/10萬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112少連偵 178卷一	<p>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79至85、159至165、267至273、353至359、431至437、497至499頁、）。</p> <p>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87至93、167至173、275至281、361至367、439至445頁）。</p> <p>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95至101、175至181頁）。</p> <p>④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83至197、203至211頁）。</p> <p>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83至301、369至377頁）。</p>
2	112少連偵 178卷二	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至5、7至13頁）。

		②魏宏凱等6嫌詐欺分工表（第167至171頁）。
3	112少連偵 178卷三	①被害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43至145頁）。 ②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第297至323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2年11月22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20044489號函及所檢送112年11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帳號提領一覽表及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407至419頁）。
4	112少連偵 377卷	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47至56、79至88頁）。 ②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結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89至93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472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53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472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265至271、283至291頁）。
5	原審卷	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審卷第19至28頁） ②113年度院保字第636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第131至134頁） 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5月15日彰作管字第1130035449號函及所阮文會附帳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原審卷第257至261頁）
6	本院上訴 審卷	①彰化商業銀行113年12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30089959號函（上訴審卷第259至264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113年12月30日彰甲字第113000041號函（上訴審卷第321頁）

01

		③本案扣案證物影印資料（上訴審卷第341至358頁）
--	--	----------------------------

02

附表三（即原判決附表四）：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略		
2	筆記型電腦	1組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195至19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魏宏凱。
3	讀卡機	1臺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195至19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魏宏凱。
4	點鈔機	1臺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195至19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魏宏凱。
5	金融收據明細	10張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195至19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魏宏凱。
6	記帳紙	5張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195至19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魏宏凱。
7	帳冊	1本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297至3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賴偉政。
8	記帳紙	12張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297至3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賴偉政。
9	D-Link網卡	1支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297至3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賴偉政。
10	收車帳單紙	1張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297至3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000號房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賴偉政。
11	交易明細單	9張	1. 即112少連偵178卷一第21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警於112年4月22日14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 3. 所有人/持有人：魏宏凱。